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2025年4月8日，贵所下发《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5〕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天国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4：年报显示，你公司在建工程为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1.43亿元，工程进度为59.6%。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在建工程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及时点。

（2）说明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3）列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在建工程进展缓慢的具体原因、在建工程预计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及时点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期为24个月，原计划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本项目原实施计划主要分为两大部分投入：第一部分为定制化照明产品及智慧路灯生产线，第二部分为照明产品体验展示中心。项目投资建成并达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12,000套定制景观艺术灯、30套城市景观艺术雕塑以及6,000套智慧路灯的生产能力，将为公司的施工业务提供景观艺术类照明产品支持；同时，本项目将建成体验展示中心，有利于客户更真实地体验公司产品所带来的效果。

后因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由于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影响，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当时原有的灯具生产线已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施工业务所使用的景观艺术照明类灯具的需求，推动项目建设需求不再迫切。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应付未付款5,247.38万元（暂估）后的4,107.2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同时公司与项目总包方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建筑”）在项目建设期间产生分歧和纠纷，导致项目推进受阻。公司在此过程中也积极与项目总包方磋商解决方案，但最终未达成一致，从而导致项目建设缓慢。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尚需进行外立面装修及园区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的投入，尚不满足使用要求，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

二、说明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目前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公司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使用安排。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外装饰工程已部分完工，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5年3月13日，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可收回价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深同诚德评字A[2025]DX-ZQ第001号），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14,092.16万元，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减值482.01万元，减值率3.31%。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在建工程	13,782.58	14,092.16	-482.01	-3.31%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91.58			
合计		14,574.17	14,092.16	-482.01	-3.31%

注：上述数据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期在建工程的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20.83	455.83	-	976.66	发生减值迹象，经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列示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

该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确认在建工程金额	关联关系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977.00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政大建筑有限公司	534.64	无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2.73	无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22	无
合肥经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09.95	无
合计	14,068.53	-

注：上述数据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除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资金往来外，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与在建工程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在建工程作为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等相关公告文件；查阅了评估机构对该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报告；查阅了在建工程合同执行情况明细表及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台账以及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的意向施工合同；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并对该在建工程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工程建设实际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LED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受多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缓慢。目前项目尚不满足使用要求，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即转入固定资产。

2、公司根据形势变化调整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与使用安排，公司已与第三方施工公司签订意向施工合同拟推进该项目剩余工程的建设工作，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本项在建

工程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经查阅在建工程前五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年审会计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其余供应商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五大供应商除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资金往来外，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形式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史森森

张晓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